

水保函〔2016〕433号

水利部关于科尔沁～阜新 500 千伏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：

《国网东北分部关于科尔沁至阜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》(东北综〔2016〕96 号)收悉。

科尔沁～阜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和辽宁省境内,路径全长 186.0 公里。工程总占地面积 64.0 公顷,土石方挖填总量 43.4 万立方米,估算总投资 8.3 亿元,总工期 15 个月。

我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对《科尔沁～阜新 500kV 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评审,提出了评审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(一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.0 公顷。

(二)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,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拦渣率 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6%,林草覆盖率 24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27.9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、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、辽宁省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

持方案,报我部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,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部审批。

四、按照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附件:关于科尔沁~阜新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[2016]71 号)

水利部

2016 年 11 月 29 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，国家能源局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，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，辽宁省水利厅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